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實施有關該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之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